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8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智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智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智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

01 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  
02 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3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  
04 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  
05 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  
0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08 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經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  
10 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又  
11 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13 查表在卷為憑，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  
14 當，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及不  
15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  
16 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17 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  
18 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  
19 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五、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21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22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  
2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院為保障  
24 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5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  
26 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陳  
27 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9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曼 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蔡昀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附表：受刑人羅智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公務	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共 2次）	有期徒刑5年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 萬元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0日 （共2次）	111年11月中旬某 日至111年12月27 日	112年6月2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2969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3123號、 112年度偵字第14 85、2077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937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4 41號	112年度訴字第12 05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 2881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1日	112年11月15日	113年1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4 41號	112年度訴字第12 05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 2881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8月18日	112年12月12日	113年3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均是	否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	臺中地檢113年	臺中地檢113年	

(續上頁)

01

	執字第11826號	度執字第214號	度執字第4228號
	編號1、2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刑期屆滿日119年1月18日（乙股）